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
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2 September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93/2015 号来文的
决定^{*,**}

来文提交人: K.I.A.
所称受害人: 提交人
缔约国: 丹麦
来文日期: 2015 年 8 月 7 日(初次提交)
决定通过日期: 2017 年 11 月 6 日

鉴于第 93/2015 号来文的提交人下落不明, 且其律师已与其失去联系,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决定不再审议该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(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7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: 克拉迪斯·阿科斯塔·巴尔加斯、尼科尔·阿默林、马加里斯·阿劳恰·多明格斯、冈纳尔·博格比、马里昂·贝塞尔、路易扎·查拉尔、希拉里·贝德马、纳赫拉·海达尔、林阳子、里廉·霍夫梅斯特、伊斯马特·贾汉、达莉亚·雷纳尔特、罗萨里奥·马纳罗、里亚·纳达莱亚、阿鲁娜·德维·纳拉因、帕特里夏·舒尔茨、宋文艳和艾伊查·瓦尔·维尔吉斯。

